

民航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报告、分析、应用和保护，建立传递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合理使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华北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在华北地区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

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华北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法规文件，制定与完善适用于本地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二）监管局负责贯彻执行民航局、华北局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切实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作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局方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送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送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邮寄等方

式。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华北局及监管局依据责任分工对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安全监察信息的管理按照民航局和华北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人员与设备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一）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并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其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和保持资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应当完成初始培训并通过考核，且定期完成安全信息员复训并通过考核。

（二）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数量应当满足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具体数量标准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三）企事业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应当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备，遇人员变更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并同时申请或注销相关人员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safety.caac.gov.cn）账号。

第八条 设备要求

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三章 事件信息

第九条 事件信息报告

（一）企事业单位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其《事件样例》《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事件信息填报要素及示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二）事件信息报告可通过电话、短信、网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等方式。

（三）紧急事件发生后，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电话方式报告。对于第一时间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急事件样例但有可能影响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重点单位典型事件、社会媒体关注度高的事件信息，参照紧急事件立即报告。紧急事件报告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事件影响和初步处置情况等。如遇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当立即了解核实并及时续报，不得以信息不全而延误报告时机。

企事业单位应当简化紧急事件报送程序，提高紧急事件报告

时效性。

（四）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报告事件信息时，应当遵循《事件信息填报要素及示例》，并注意内容的逻辑性、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如实、完整说明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当一起事件涉及多个事件类型，事件信息要素应当涵盖所有事件类型的填报要点；涉及人员受伤，应当附医院诊断材料和确定损伤程度等级；调查报告应当上传完整的调查报告和删除识别信息的调查报告。

事发相关单位应当从制度建设、组织管理、作风建设、人员资质、安全投入、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等方面深入查找事件原因，全面排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并分别详细填写原因分析、采取措施、问责情况等信息要素。

第十条 涉及外航的事件信息报告

（一）企事业单位作为事发相关单位，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外航事件信息时，除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管理局，还应当抄报颁发运行规范的管理局。

（二）当紧急事件涉及外航时，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华北局航安办；华北局航安办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同时立即通知华北局外航处。

如果发生紧急事件的外航所持有的 CCAR129 运行规范为其他管理局所颁发，华北局外航处应当视情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管理局外航处。

第十一条 事件信息调查

（一）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对事件信息开展调查。一般事件原则上由事发相关单位自行调查，华北局及监管局认为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

（二）华北局及监管局应当对事件信息及时审核，完成事件初步定性工作。监管局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收到事件信息初报后，应当于 24 小时内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确定等级的事件信息，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三）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当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必要时可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以说明事件调查的进展情况，在规定的上报时限内报送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事件报告。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信息上报时限为自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内，依次严重征候为 30 日、一般征候为 15 日、一般事件为 10 日。

（四）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向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的事故信息统计

事发地监管局要及时向当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企事业单位发生与民用航空器无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章 举报信息

第十三条 举报信息工作职责

（一）华北地区举报信息实行统一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负责处理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为航安办。

（二）华北局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涉及安全工作的举报信息，由航安办负责组织完成有关内容调查并反馈相应接报接访部门。

第十四条 举报信息受理范围

（一）华北局按照直接影响航空安全的原则受理举报信息，主要负责处理下述举报信息：

1. 民航局分送的举报信息。
2. 经华北局航安办评估应当由华北局处理的举报信息。
3. 已经过监管局认定不属于航空安全举报受理范围，但举报人对此认定存有异议的举报信息。

（二）监管局负责处理与本辖区相关的，或华北局航安办分送的举报信息。

第十五条 举报信息处置原则

（一）涉及单一专业的举报信息，原则上由相关专业部门负责调查，由航安办负责跟踪闭环；涉及到多专业的举报信息，由航安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处理。

（二）华北局受理的举报信息，由航安办负责填写《航空安

全举报信息处理单》，按照公文流转程序提出拟办意见，在局领导签批后，分送给相关监管局或华北局相关部门处理。

（三）华北局和监管局相关部门在处理举报信息时应当合法依规。

第十六条 举报信息接收方式

华北局的举报受理邮箱是 `hbjhab@caac.gov.cn`，举报受理电话是 010-64597643。

各监管局设立受理举报信息邮箱，北京监管局：

`hbbjjb@caac.gov.cn`；大兴机场监管局：`hbdxjb@caac.gov.cn`；

天津监管局：`hbtjjb@caac.gov.cn`；河北监管局：

`hbhbjb@caac.gov.cn`；山西监管局：`hbsxjb@caac.gov.cn`；内蒙古监管局：`hbnmjb@caac.gov.cn`。

第十七条 举报信息处置时限

（一）华北局或监管局收到举报人的举报信息后，应当于 5 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二）监管局或华北局相关部门收到分送的举报信息后，应当立即启动调查核实，并于调查结束后 3 日内通过正式行文方式（呈批件、文件、明传电报等）将查处情况反馈至华北局航安办；从收到举报信息到报送查处情况至华北局航安办原则上不超过 35 日。

监管局或华北局相关部门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分送举报信息处理的，应当向华北局航安办申请延期，并说明

调查进度、未办结理由及拟办结时限，由华北局航安办统一反馈举报人，每次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40 日。

（三）华北局航安办收到监管局或华北局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后，应当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反馈，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属于民航局分送的举报，应当于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同时将结果按照要求的形式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属于华北局航安办直接受理的举报，应当于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属于华北局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举报，应当于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转相应接报接访部门。

第十八条 举报信息资料归档

（一）华北局应当将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录入安全信息系统“航空安全举报”模块，建立工作台账。

（二）华北局航安办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将举报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举报人权益保护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举报信息奖励

航空安全举报的奖励按照民航局和华北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举报信息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初始举报信息存在内容表述不详或缺失等影响评估的情形，华北局或监管局经与举报人联系沟通后，举报人无回复或核实、补充，或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二）对于华北局已完成处理且有明确结论的举报信息，举报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针对同一事项重复、反复举报的，原则上不再受理。涉及违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旅客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事项，不属于安全举报范畴。

第五章 主动报告

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是指民航从业人员、社会公众以及民航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强制报告以外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报告、安全举报、信息共享等进行的安全信息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主动报告机制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机制，明确主动报告的内容，鼓励实名报告，丰富报告渠道，及时处理与反馈，按需采取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提升员工报告意愿和能力，保护报告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报告人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主动报告途径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改进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系统或平台，公布本单位安全信息报告系统、平台、应用程序（APP）、微信公众号、电话、电子邮件等相关报告方式。

第二十四条 自愿报告系统

民航从业人员可以使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通过网上填报（scass.airafety.cn）、微信公众号（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和电子邮件（scass@cauc.edu.cn）的方式向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内容如下：

1. 涉及航空器不良的运行环境、设备设施缺陷的报告；
2. 涉及到执行标准、飞行程序困难的事件报告；
3. 除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以外其他影响航空安全的事件报告；
4. 其他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共享平台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设立了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以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共享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机务维修、地面保障、设施设备、标志标识、飞行程序、空管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分享本单位收集的典型安全隐患。

（二）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收集的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建议等信息进行共享，确保信息内容描述清晰、要素完整，并于每月 10 日前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将共享信息分发至需要对问题进行解释或核实的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单

位。

判断需立即共享的安全信息，应当尽快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分发。

（三）收到分发给本单位的共享信息后，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

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共享信息的核实情况，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信息后的下月 1 日前完成核实和反馈。除已通过民航安全信息系统上报的事件信息外，反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结论（已报送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已报送内部系统、启动核实）、具体情况、原因分析、措施及落实情况。

（四）华北局及监管局应当及时关注辖区内单位的安全信息共享情况，对于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中尚未反馈的共享信息，督促辖区内单位及时核实反馈。在评估辖区安全状况和安全风险时，应当结合共享安全信息综合评估。

第六章 综合安全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综合安全信息报送

企事业单位应当向有关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报送安全管理和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综合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一）年报：每年 12 月 15 日前，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向监管局报送当年航空安全工作总结和下年度航空安全工作思路，同时抄报华北局。

（二）月报：企事业单位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将本月安全工作情况报监管局航安办，同时抄报华北局航安办，并在安委会会议后，及时报送安委会会议纪要或通报。

（三）安全管理体系信息：企事业单位定期向华北局报送安全管理体系或者等效安全管理机制的评审情况，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评价报告、管理评审报告、体系审核报告。评审情况同时抄报监管局。

企事业单位每年应当将安全绩效行动计划、半年和全年安全绩效统计分析报告报华北局备案，同时抄报监管局。

（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企事业单位每月向监管局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监管局向华北局报送本辖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事业单位应当将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局，抄报所在地管理局，并及时报告相关治理情况。

（五）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信息：企事业单位成立独立运行的新机构，应当将机构名称、安全管理部门称谓、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能及信息报告程序等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监管局、华北局。

航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5 日内将变更信息报送所在地监管局，并抄报华北局航安办。

（六）飞行品质监控信息：运输航空公司飞行品质监控信息

按照相关要求向局方飞行品质监控基站进行报送。

（七）运输生产数据：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运输生产数据报监管局，监管局汇总后报华北局。

（八）其它需上报的安全管理信息的报送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的使用与保护

第二十七条 分析与应用

（一）华北局、监管局收集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识别风险隐患，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通报、事件信息报告等安全文件。

（二）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包括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应用的内容，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

企事业单位应当保证信息渠道畅通，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阅和接收相关信息，并与本单位安全工作相结合落实细化安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信息保护

（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应当根据重要程度划定等级和范围，区分管理措施，避免操作不当泄露或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发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所涉及的文件、证据、影音、报表、电话记录等相关资料均应进行审核、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二) 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信息保护管理细则，细化传递及披露程序，强化管控手段。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的总体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的具体工作负责。

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管理工作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华北局航安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民航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 2) 同日废止。